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

1. 议案内容：

为构建稳固可持续发展的人员队伍，结合公司实际管理经营情况，经与员工本人沟通达成一致，拟提名（排名不分先后）胡春钧、彭珠明、刘海龙等3名员

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后无异议员工，经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确定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公司确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8,4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泉明、董事刘海兵、董事周静侃为定向发行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确定与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海兵、杨泉明、周静侃、徐晓莉、熊波、罗雪峰、胡春钧、彭珠明、刘海龙等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泉明、董事刘海兵、董事周静侃为定向发行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